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19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00000A_1100198407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198407_ATTACH2.doc、376500000A_1100198407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00198407_ATTACH4.pdf）

主旨：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
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當事人開立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收訖後據以註銷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案並函知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 三、至「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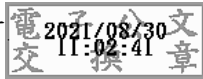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申請書」及「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等表件，可至該會網站（<https://www.fund.gov.tw/>）「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表單」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

